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培青年楷模選拔辦法

中華民國84年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89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0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2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4年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時華民國98年3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2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3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3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0年0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0年0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愛國、愛校,奉獻服務精神,敦品勵學、努力上進,能有特殊優良表現,實踐創校人蔡光宇教授之教育理念,發揚窮理研幾之精神,落實全人格教育目標,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培青年楷模選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第二條 元培青年楷模參選人均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:

- 一、凡目前就讀於本校同學,思想純正、品學兼優者均可參加。
- 二、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10%,且無一科不及格、操行85分(實習生不限)以上者。

第三條 元培青年楷模之評選以下列各款優良事蹟為選拔標準:

- 一、凡從事學術研究、社團活動、各項服務以及參加愛校建校具有卓越 事蹟、成效特優者。
- 二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等五育均衡發展、而其中一項有特殊表現者。
- 三、在校內外參加各類比賽與活動、具有優勝紀錄而獲冠軍者。

四、具有其他優良事蹟且有具體事實表現,經記大功以上之獎勵者。 第四條 元培青年楷模之選拔程序區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。

- 一、初選:由各班級導師推薦1名參選。
- 二、複選:由各系召開選拔會就各班推薦之名單中遴選 1~2 名,及各行政處室可推薦 1~2 名參加決選,並於申請期限內將複選名單提報承辦單位。

三、決選:

- (一)由學務長、光字藝術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(所) 代表教師1名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各系學會會長等 為評選委員,於3月中旬前召開決選會,候選人評分前5名為 元培青年楷模,如參選人數少於系別數者,則獲選名額以二分 之一為限。
- (二)分數相同時,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- 四、候選人未參加選拔會議,喪失候選人資格,因公未能參加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評選項目如下:學業成績 30%、自我介紹 20%、機智問答 20%、才藝 表演 20%、網路票選成績 10%,總分為 100 分。
- 第五條 元培青年楷模選拔活動每年舉辦 1 次,選拔日期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公布之。
- 第六條 元培青年楷模當選後,由學校予以公開隆重表揚,發給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、證書1紙或獎牌1座。
 - 獲選元培青年楷模者,得優先接受本校推薦至國外單位進行研習活動或 畢業後推薦優先考量其留校服務機會。
- 第七條 元培青年楷模當選後應服務學校、協助同學、履行愛校具體做法,實踐 窮理研幾校訓、並做同學之表率。且得由決選會推派適當人選,參加全 國或地方性社會服務。
- 第八條 元培青年楷模當選人,如有嚴重違反校規或影響校譽行為,得由學務處 簽請校長核示,取消其當選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第 屆元培青年楷模選拔候選人推薦表

編號: 日期: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性別 □男 □女 2 吋照片 2 張 部別□日間部□進修部 學制 □二技□四技□研究所 請浮貼 系所 聯絡電話 班級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特殊專長 候選人在校經歷 在校期間優良事蹟與特殊貢獻 1. 社會服務方面: 2. 校內服務方面: 3. 社團參與方面: 4. 獲獎紀錄 5. 其他:

個人心得論述	
1. 在參與的服務(活動)中,你學到了哪些知識與技巧?	
2. 在參與的服務(活動)中,最令人回味、難忘的一件事是什麼?	
3. 在參與的服務(活動)中,你認為最困難的是那一部份?	
當選後,是否願意參加本校服務學習各項活動為校服務	
欲表演之才藝項目	
班導師(行政單位)推薦	
	(簽章)
系所主任(行政單位主管)推薦	
	(簽章)